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兰中科: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与被告兰中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请求:1.请求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兰中科之同签订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兰中科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348287.96元,利息4427.13元,罚息48.42元(暂计算至2024年10月23日,实际支付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以上金额暂计人民币352763.51元;3.若被告兰中科未能如期履行还款义务,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兰中科提供抵押的位于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590号3号楼1单元401室的房产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请求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评估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2025)宁0104民初814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